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

望发干〔2019〕3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关于舒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区委同意：

舒勇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杨政海、吴世昌、刘洋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机构改革）；

李树先同志任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杨永红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曹小平、肖跨、李晟同志任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黄建平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余君武、陈涛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建刚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廖忠宇同志任区司法局党组书记（机构改革）；

姚建明同志任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机构改革）；

张树雄、尹伟博同志任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机构改革）；

王炽炎同志任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机构改革）；

熊建新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排名第一，主持全面工作）；

张妹辉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免去其月亮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职务；

郭佳华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

谭刚、焦放军、周晓辉、黄建波、廖勇、刘日刚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

周建波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莫泽伟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区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李溪、王向阳、陈浩、骆晟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朱起志同志任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周云凌、魏昀晖、朱小平、罗谷雨同志任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李代良、周建清同志任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彭文同志任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袁志强同志任区水利局副局长；

刘文勇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排名第一，主持全面工作）；

胡阳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黄海辉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李奇、刘健康、骆孟国、周红宇、肖剑龙、陈杰、何泽恩、肖建新、王望成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胡伟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刘鹏飞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谢洪波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书记（机构改革）；

陈端霞、罗懿、曾伟军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成员（机构改革）；

杨旭明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机构改革）；

肖清益同志任区商务局副主任科员（机构改革）；

张红元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书记（排名第一，主持全面工作）；

龙波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周景光、胡正科、刘厚、冯静妮、邵志军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

彭运军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任科员；

刘迎秋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陈泽军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

熊冰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区卫生健康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李征斌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国军、程新和、冯双炎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李学文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周建武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免去其金山桥街
道党工委副书记职务；

谭浩波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免去其区民政
局党组成员职务；

杨罗群、段石虎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周宏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排名第一，主持全面
工作）；

黄纳新、杨文广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汪曙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吉光明、李月兰、陈凡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凌艳霞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朱飞跃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徐文昌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刘小松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周建刚、蒲宏卫、夏平、莫正波、许德山、唐伟、谭志波、
龚建国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周国如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排名第一，

主持全面工作)；

唐永岗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李栋、彭亚拉、谭勇、唐华大、洪峰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言福明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程维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免去其乔口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邓树林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谢文武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副书记；

黄果平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

刘娟、余威同志任区审计局党组成员；

贺锡泉同志任区信访局党组书记（机构改革）；

陈曙光任区信访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机构改革）；

李光祥、罗思敏同志任区信访局党组成员（机构改革）；

周全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机构改革）；

邹伟泽同志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机构改革）；

朱小彪、程华同志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机构改革）；

周剑波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区绩效办主任职务；

黄炎刚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谭灿、程新平同志任区机关事务中心党组成员；

余波同志任区征地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柳森柯、周智勇、周勇同志任区征地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黄海文同志任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书记；

李春生、田维、孔伟琨同志任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成员；

李小春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肖敏、龙双、黄称忠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

邓铁辉同志任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党组成员；

邹勇同志任区数据资源中心党组书记，免去其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张亮同志任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免去其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杨进同志任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免去其区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科长职务；

杨军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

李红玉、尹志强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

吴华林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党组书记；

黄勇军、文志勇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党组成员；

黄定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黄志勇、肖新民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曾召速、肖华、李丹、黄立春同志任区公路养护中心党组成员；

冯文主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党组书记；

夏强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党组成员；

彭运霞、吴霞同志任区市容环境维护中心党组成员；

易又文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党组书记；

刘航舟、夏炼佳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党组成员；

陈瑜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事务中心主任；

黄建国同志任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谢胜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李清海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站长；

张继峰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燃气热力事务中心主任；

张双林同志任区财政局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李建军同志任区财政局乡镇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毛朝阳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支部书记（排名第一，主持全面工作）；

徐鹏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刚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支部书记（排名第

一，主持全面工作）；

周准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刘伟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书记（机构改革）（排名第一，主持全面工作）；

李明高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周茂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支部书记（排名第一，主持全面工作）；

张树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我区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批准，望城区人民政府设置：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医疗保障局等 26 个工作部门；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征地服务中心、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数据资源中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 8 个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公路养护中心等 3 个区政府部门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区能源事务中心、区社会救助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区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区渣土事务中心、区财政事务中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农机事务中心、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中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应急救援基地服务中心、区乡镇财政事务中心、区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等17个区政府部门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

经区委研究同意，以下涉改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关同志的相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舒勇、杨政海、吴世昌、刘洋同志的原区发展和改革局有关党内职务；黄建平、余君武、陈涛同志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党内职务，李建刚同志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非领导职务；熊建新、郭佳华、焦放军、黄建波、廖勇、刘日刚同志的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党内职务；廖忠宇、姚建明、张树雄、王炽炎同志的原区司法局有关党内职务，王炽炎同志的原区司法局政工室主任职务；朱起志、魏昀晖、周建清、朱小平、罗谷雨同志的区水务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彭文、袁志强同志的区水务局有关非领导职务；刘文勇、黄海辉、李奇、刘健康、骆孟国、周红宇、张建林、陈杰、何泽恩、肖建新同志的区农业和林业局有关党内职务；张红元、周景光、胡正科、刘厚、冯静妮同志的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有关党内职务，彭运军同志的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非领导职务；刘迎秋、陈泽军、熊冰、李征斌、李国军、程新和同志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有关党

内职务、非领导职务，李学文同志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非领导职务；黄纳新、唐华大、言福明同志的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周国如、唐永岗、李栋、彭亚拉、谭勇同志的区城市管理局有关党内职务；周宏杰、杨文广、汪曙光、吉光明、李月兰同志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凌艳霞同志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领导职务；朱飞跃、徐文昌、刘小松、周建刚、蒲宏卫、夏平、莫正波、许德山、唐伟、谭志波同志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徐高、周晓辉、肖新民同志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党内职务；谢洪波、陈端霞、杨旭明、罗懿、曾伟军同志的原作为事业建制的区商务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肖清益同志的原作为事业建制的区商务局非领导职务；余亚军、黄勇军、文志勇同志的区粮食局有关党内职务；龙波、邵志军同志的区旅游局有关党内职务；胡阳光、胡伟、肖剑龙、王望成同志的区畜牧兽医水产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刘鹏飞同志的区畜牧兽医水产局非领导职务，王望成同志的区畜牧兽医水产局系统工会主席职务；邓树林、谭刚、黄志勇、肖新苗同志的区住房保障局有关党内职务；黄定、谢文武、黄果平同志的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党内职务；黄海文、李春生、田维、孔伟琨的区工务局有关党内职务、非领导职务；谭灿、程新平同志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党内职务；李代良同志的区移民开发管理局非领导职务；曹文同志的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非领导职务；李小春、周伟红、

肖敏、龙双同志的区广播电视台有关党内职务；曾召速、肖华同志的区公路管理局有关党内职务；舒志清、李华同志的市城乡规划局望城分局有关党内职务。

经区委研究同意，设立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撤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以下同志的相关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李树先同志的区教育局党委书记职务，杨永红同志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组组长、区教育局党委委员职务，曹小平、肖跨、李晟同志的区教育局党委委员职务；周建波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职务，莫泽伟同志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交通运输局纪检组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职务，李溪、王向阳、陈浩、骆晟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职务；杨军同志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职务，李红玉、尹志强同志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职务。

经区委研究同意，以下涉改的副科级二级机构、内设科室有关同志的相关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龚建国、刘娟、谭思、陈瑜同志的原区发展和改革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谢胜、李清海、张继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黄建国同志的区民政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李鸿钧、叶罗生、张双林、李建军、邓铁辉同志的区财政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余威同志的区财政局有关内设科室负责人职务；毛朝阳、徐鹏、周茂、张树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

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李志刚、周准、程润强同志的区农业和林业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刘伟、李明高同志的区畜牧兽医水产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易振君同志的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李丹、黄立春同志的区公路管理局有关二级机构负责人职务。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2019年3月20日